

## 後 序

本論文的完成，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黃程貫老師，以及兩位論文口試委員邱駿彥教授與王惠玲教授。再來，就是在研究室陪我度過這幾個月李志欽、朱光宇、楊景勛學長等人。當然，這些日子裡給我支持鼓勵的家人、同事、同學、朋友們，都是必須感謝的人。

在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二年級下學期，我在修習「勞動法專題研究」的課程中，曾經就「勞動契約上最低服務年限與違約金之約定」這個題目，作過一次學期報告，猶記當時寫作的過程中，國內就此問題的相關文獻，僅有《輔仁法學》第二十期上的一篇文章《約定服務年限與違約金之法律問題探討》，其餘涉及到最低服務年限的相關問題討論的資料相當缺乏；於是我遂轉求諸於各級法院的實務判決，作為學期報告的參考資料，並結合民法相關的概念，完成了該課程的學期報告，我也因此意識到當本土案例累積至一定數量時，其實也足以供作研究之用。那篇不到兩萬字的作品中，並無法就「勞動契約上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研究」這個題目，作全面性的討論，我持續地思考相關問題，其實在原作之外，有許多的問題值得深入討論，譬如勞雇間的選派進修關係、進修費用負擔、進修費用返還等問題；「好奇」可以引發學習，在遍尋國內文獻後，發現這些問題在國內的討論幾近於無，因此以此作為碩士論文的題目；其實，那段天馬行空亂想的日子裡，常帶給我意外的收穫，且讓我不易陷入舊有的窠臼，有些有趣的問題雖無法在本論文中解決，但經過思考後，對於本身法學之知識的增長頗有幫助；譬如，經理人契約中其實也存有「最低服務年限約定」的可能，但就勞動契約與經理人契約之間，本質上存有根本性的差異，故兩者無從作相同的解釋，本論文對於經理人契約的部分，可能因限於研究範圍，而必須先予割捨。

法學論文的寫作，我個人認為「問題意識」是相當重要的，有了問題意識後，才知該從何處下筆；否則，縱有好的題目，若欠缺了「問題意識」，還是不知無從下筆，而離論文完成之時，將更是遙遙無期，畢竟「創作」還是源自於「靈感」。對於這個問題，我自認具有相當的「問題意識（即靈感）」，且甚感興趣；因此，我嘗試從原本的學期報告出發，竭盡所能地處理一些附帶或衍生的問題，並在適當的地方提出自己的見解，冀能作為本土案例發生時的解決參考。

本文的寫作，或許有不盡完美的地方，也可能辜負了指導教授對本文的期待，文中如有桀誤之處，我想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筆者本身的努力不足，個性上不夠積極，筆者非常歡迎讀者予以指教批評，以作為筆者改進之參考。